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18日

项目名称	教育精准扶贫中职学生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162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3	0.03	0.03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0.03	0.03	0.0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用于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助学金资助	达到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400人次	1400人次	10	10	
		质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应助尽助	应助尽助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上级资助	0.03万元	0.03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职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学会技能，顺利就业	学会技能，顺利就业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钟春琴　　联系电话：1821293818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18日

项目名称	德促贷款本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162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0	830	830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830	830	83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接续乡村振兴。 目标2：加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推进实训基地、医疗康养基地等项目建设。 目标3：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及课程教改工作，促进学校内涵发展 目标4：开展专业研讨，探索建设医学专业实践实训基地和实验平台，促进医教融合、产教融合发展； 目标5：认真履行民族医学教育职责，培养医学专业技术人才。	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贷款本息偿还	1项	实际已完成1项	10	10	
		质量	贷款本息及时偿还率	1	已按时偿还	15	1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已完成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贷款本息偿还	830万元	实际已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高职高专教育事业	逐步提升	持续促进	15	15	
			提高办学层次和水平	逐步提升	持续促进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钟春琴　　联系电话：1821293818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18日

项目名称	华宸一中资产转让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162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73.35	6673.35	6673.35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6673.35	6673.35	6673.3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学校偿还华宸一中债务的工作内容，实现减轻学校债务，促进学校平稳发展的工作项目。2.降低债务偿还风险，提高债务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落实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按照协议偿还债务笔数	1笔	1笔	10	10	
		质量	贷款本息及时偿还率	100.00%	已根据还款协议按时偿还部分	15	1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还款协议偿还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贷款本息偿还	6673.35万元	6673.35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化解债务风险	100.00%	逐步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钟春琴　　联系电话：1821293818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18日

项目名称	华宸一中资产转让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162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63.73	11863.73	11863.73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	—	—
	其他资金	11863.73	11863.73	11863.73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学校偿还华宸一中债务的工作内容，实现减轻学校债务，促进学校平稳发展的工作项目。2.降低债务偿还风险，提高债务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落实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按照协议偿还债务笔数	1笔	1笔	10	10	
		质量	贷款本息及时偿还率	100.00%	已根据还款协议按时偿还部分	15	1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还款协议偿还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贷款本息偿还	11863.73万元	11863.73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化解债务风险	100.00%	逐步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钟春琴　　联系电话：1821293818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18日

项目名称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利用德国促进贷款校区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162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0	50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偿还部分工程款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偿还部分欠款项目个数	1个	0个	10	10	项目已实施，未达到支付条件，逾期到次年1月支付
		质量	欠款清偿率	≥5%	0	15	13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0	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清偿欠款	50万元	0元	15	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债务压力	适当减少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90%	0	10	10	
总分						100	63	
绩效结论	中							

联系人：钟春琴　　联系电话：1821293818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18日

项目名称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利用德国促进贷款校区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162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0	50	5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偿还部分工程款	已按要求偿还部分工程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偿还部分欠款项目个数	1个	1个	10	10	
		质量	欠款清偿率	≥5%	5%	15	1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清偿欠款	50万元	50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债务压力	适当减少	适当减少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钟春琴　　联系电话：1821293818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18日

项目名称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疗康养实训基地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162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0.72	10分	1.12%	1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65	65	0.7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可研、初设、方案设计等项目前期手续。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开展地勘	地勘报告1份	地勘报告1份	5	5	
			开展工程设计	设计图纸1份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	3	项目正在实施中，未达到支付条件
			开展图审费用	图纸审查报告1份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	3	
			开展可研报告	可研报告1份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	3	
		质量	完成地勘、设计、图纸审查和编制完成可研报告	完成并通过审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5	
		时效	完成地勘、设计、图纸审查和编制完成可研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0	5	
		成本	全过程工程咨询	65万元	0.72万元	10	1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学校医疗康养实训场所，切实提高全州医疗康养水平	显著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全州医疗康养水平	逐年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开展医疗康养实训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66	
绩效结论	中							

联系人：钟春琴　　联系电话：1821293818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日期：2024年9月18日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162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36	75.36	75.36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75.36	75.36	75.3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搭建科研平台，促进科研兴校、科研兴教。 目标2：加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推进实训中心、民族药及中药栽培种植园等项目建设。 目标3：深化产教融合，医教协同，促进校企（院）合作。 目标4：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目标5：严格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人财物”到位，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达到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高层次人才补贴人数	139人次	139人次	10	10	
		质量	高层次人才补贴发放率	100.00%	100.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高层次人才补贴资金	75.36万元	75.3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培养医学技能	不断提升	达成预期效果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钟春琴　　联系电话：1821293818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18日

项目名称	新校区工程一、二标段设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162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06	71.06	71.06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71.06	71.06	71.0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学校偿还新校区工程一、二标段设计项目债务的工作内容，实现减轻学校债务，促进学校平稳发展的工作项目。2.降低债务偿还风险，提高债务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落实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达到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按照协议偿还债务笔数	1笔	1笔	10	10	
		质量	债务偿还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置换债券资金	71.06万元	71.06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化解债务风险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钟春琴　　联系电话：1821293818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8日

项目名称	新校区一期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 162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0	10分	0	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50	50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偿还部分工程款	未达成预期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偿还部分欠款项目个数	4个	4个	10	10	本年项目未结束，逾期到次年1月支付
		质量	欠款清偿率	≥12.5%	0.00%	15	13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0	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清偿欠款	50万元	0元	15	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债务压力	适当减少	未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90%	0%	10	10	
总分						100	63	
绩效结论	中							

联系人：钟春琴　　联系电话：1821293818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18日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省级专项资金--一般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162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48	64.48	64.48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64.48	64.48	64.48	—	—	—
	其中：上级补助	64.48	64.48	64.48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建设前期手续，实施项目建设。 目标2：提升学校医疗康养专业人才实践实训能力。 目标3：开展都匀市匀东镇医疗康养服务。 目标4：建设州心理健康发展指导中心基础设施。 目标5：开展心理健康调研与危机干预工作。 目标6：开展全州心理健康骨干师资培训。	达到预期目标并达到一定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改造学校建设面积	≥7000平方米	7000平方米	2	2	
				≥570万元	570万元	2	2	
			心理健康功能室建设	≥6间	6间	2	2	
			心理健康调研	≥5次	5次	2	2	
			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150人次	150人次	2	2	
		质量	工程分项分部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州心理健康发展指导中心建设	64.48万元	64.48万元	20	20	含设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学校医疗康养类专业人才实训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7.5	7.5	
			提升都匀市匀东镇医疗康养服务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7.5	7.5	
			提升全州各级学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7.5	7.5	
			服务学生身心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7.5	7.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教师、学生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钟春琴　　联系电话：1821293818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18日

项目名称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派出国及留学生补助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162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	1.98	1.98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1.98	1.98	1.98	—	—	—
	其中：上级补助	1.98	1.98	1.98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和影响力，鼓励优秀学生“走出去”。	达到预期目标并达到一定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千人留学计划”项目公派出国（境）学生数量	≥6人次	6人次	10	10	
		质量	顺利完成“千人留学计划”项目	选派≥6名学生出国（境）学习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金	选派6名学生出国（境）学习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金	15	1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12-31前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资金成本	1.98万元	1.98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和影响力，打造我校学生国际化学习氛围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与专业技术相结合的复合型学生	不断提升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和影响力	不断提升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和影响力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钟春琴　　联系电话：1821293818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18日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省级专项资金--一般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162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	204	199.9	10分	98%	9.8
	财政拨款	204	204	199.9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4	204	199.9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中医临床实训基地项目。	达到预期目标并达到一定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实训基地建筑面积	≥700平方米	700平方米	10	10	
			中医、中药学类专业学生实训、实习的开展	≥3000人次/年	3000人次/年	10	10	
		质量	实训基地场地改建及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12-31前	2023年12月31日	10	9.8	
		成本	资金成本	204万元	199.9万元	10	9.8	按照支付程序于次年1月支付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加技能实操设备，增强教师的实训操作能力。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	巩固提升	巩固提高	15	15	
			扩大中医健康科普受众范围	巩固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9.4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钟春琴　　联系电话：1821293818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18日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162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543.84	10分	78%	7.8
	财政拨款	700	700	543.84	—	—	—
	其中：上级补助	700	700	543.84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深化产教融合，医教协同，促进校企（院）合作，建设黔南民族药及中药材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目标2：以校医院为专业依托，科学统筹校内外资源，建设健康驿站，全力保障师生健康安全。 目标3：通过购买数据库、增加图书的馆藏量及促进图书馆迎检设施建设，日益满足广大师生教学、科研及阅读需求，使文化真正成为我校的支撑力，促进全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全校文化、教育和科学的发展。 目标4：优化校园网络环境，满足全校师生信息化需求,全面提升学校内涵和教育教学质量。	达到预期目标并达到一定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药用植物购置	≥181种	181种	5	5	
			健康驿站建设	≥2000㎡	2000㎡	5	5	
			健康驿站设备设施购置	≥10套	10套	5	5	
			组织教职工学习活动	≥2次	2次	5	5	
			图书及配套购置（含期刊）	≥1.0万册	1.0万册	5	5	
			图书文件柜购置	≥5个	5个	5	5	
			信息化建设网络软件购置	≥5个	5个	5	5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4	
		成本	资金成本	700万元	543.84万元	5	3.9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待次年达到支付条件后支付。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医学类专业建设能力	巩固提高	巩固提高	15	15	
			改善学校医药实训条件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5.7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钟春琴　　联系电话：1821293818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日期：2024年9月18日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162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3.22	2283.22	2166.77	10分	95%	9.5
	财政拨款	2283.22	2283.22	2166.77	—	—	—
	其中：上级补助	1521.76	1521.76	1475.84	—	—	—
	本级安排	761.46	761.46	690.9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接续乡村振兴。 目标2：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及课程教改工作，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目标3：认真履行民族医学教育职责，培养医学专业技术人才。	部分达到预期目标并达到一定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受助人数	≥3000人次	2600人次	10	8	根据文件要求，部分于次年发放
		质量	困难学生受助率	应助尽助	应助尽助	15	1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12-31前	2023-12-31	10	10	
		成本	资金成本	2283.22万元	2166.77万元	15	4	根据文件要求，部分于次年支付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成学业	服务社会	服务社会	15	15	
			学会技能	服务社会	服务社会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86.5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钟春琴　　联系电话：1821293818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日期：2024年9月18日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一般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162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2.1	10分	61%	6
	财政拨款	20	20	12.1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	20	12.1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能力	达到预期目标并达到一定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培训人数	100人次	60人次	10	6	余下未完成指标年末实施中
		质量	通过培训考试合格率	60%	60%	15	1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4-12-31前	2024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资金成本	20万元	12.1万元	15	13	项目已实施完成，2024年初支付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中医人才能力和中医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 分						100	9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钟春琴　　联系电话：1821293818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18日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一般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162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1	1	1	—	—	—
	其中：上级补助	1	1	1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能力	达到预期目标并达到一定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科研课题立项	1项	1项	10	10	
		质量	科研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4-12-31前	2024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	资金成本	1万元	1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对象满意度	≥90%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钟春琴　　联系电话：18212938184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9/18

项目名称	教育成本经费—教学运行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2]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75000	7175000	4099700	10	57.14	5.71
	财政拨款：	0	0	0	-	-	-
	本级安排：	0.0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00	-	-	-
	其他：	7175000.00	7175000.00	409970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搭建科研平台，促进科研兴校、科研兴教。 目标2：加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推进实训中心、民族药及中药栽培种植园等项目建设。 目标3：深化产教融合，医教协同，促进校企（院）合作。 目标4：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目标5：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学生就业。 目标6：严格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人财物”到位，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达到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课时费（含附院教师）	≥418人	418人	5	5	
			校园校舍保障	≥10次	10次	5	5	
		质量指标	学校保障工作运行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平安校园建设	≤218.41万元	218.41万元	5	5	
			课时费（附院教师）	≤499.09万元	191.56万元	5	4	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高职高专教育事业	逐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90%	5	5	
			学校教职工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4.71	

自评结论	优

联系人：赵冰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9/18

项目名称	教育成本经费—科研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2]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5000	615000	615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0	0	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615000.00	615000.00	61500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搭建科研平台，促进科研兴校、科研兴教。 目标2：加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推进实训中心、民族药及中药栽培种植园等项目建设。 目标3：深化产教融合，医教协同，促进校企（院）合作。 目标4：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目标5：严格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人财物”到位，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达到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课题立项	≥40项	40项	10	10	
		质量指标	科研课题质量	合格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课题论文版面费、实验耗材等	=61.6万元	61.5万元	10	10	实际拨款61.5万元且已支付完毕。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搭建科研台，促进科研兴校、科研兴教	逐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课题老师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联系人：赵冰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9/18

项目名称	教育成本经费—学生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2]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2400	1522400	15224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0	0	0	-	-	-
	本级安排：	0	0	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1522400.00	1522400.00	152240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学费全部减免，通过绿色通道无障碍入学；目标2：保障每学期按时发放专项助学金；目标3：保障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应助尽助、不漏一人。目标4：确保家庭经济学生及时获得资助；目标5：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达到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做好学生实习工作	≥2000人次	2000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受助条件学生	应助尽助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符合困难学生	＝75.24万元	75.24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医院输送高素质人才	不断强化，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完成学业	顺利完成学业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实习基地满意度	≥90%	90%	5	5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联系人：赵冰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9/18

项目名称	教育成本经费—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2]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461400	28461400	24616000	10	86.49	8.65
	财政拨款：	0	0	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28461400.00	28461400.00	2461600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搭建科研平台，促进科研兴校、科研兴教。 目标2：加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推进实训中心、民族药及中药栽培种植园等项目建设。 目标3：深化产教融合，医教协同，促进校企（院）合作。 目标4：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目标5：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学生就业。 目标6：严格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人财物”到位，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达到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退休目标考核绩效	≥173人	180人	5	5	
			目标绩效	≥418人	418人	5	5	
			享受外聘人员工资及保险	≥20人	40人	2.5	2.5	
			享受奖励性绩效	≥418人	418人	5	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奖励性绩效	≤1270.40万元	985.86万元	5	4	待考核后发放
			外聘人员工资及保险	≤80.70万元	80.7万元	2.5	2.5	
			退休目标绩效	≤207.60万元	207.6万元	5	5	
			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	≤1287.44万元	1287.44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就业率	≥85%	8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平安校园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7.65	

自评结论	优

联系人：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9/18

项目名称	交行贷款本息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2]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0	0	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提高教育质量，改善和扩大学校教学场所。2.为广大教师、学生提供良好的教学和学习环境，更好的为学科建设、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服务。	达到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征地面积	≥800亩	800亩	5	5	
			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招	≥7项	7项	5	5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	通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归还借款	按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还本付息	≤900万元	700万元	10	10	实际拨款700万元且已支付完毕。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教育事业	逐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提高办学层次和水平	逐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联系人：赵冰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9/18

项目名称	归还拖欠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2]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资金（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0	0	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00	0	0.00	-	-	-
	其他：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面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着力人才培训和培养，全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队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基层培养合格全科等紧缺医疗卫生技术人才。2.为广大教师、学生提供良好的教学和学习环境，更好的为学科建设、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服务。3.实施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新校区一期建设	≥1项	1项	10	10	
		质量指标	新校区一期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支付工程款	＝300万元	300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高职高专教育事业	逐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联系人：赵冰秋